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毓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柯泳江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